

2019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社會福利署的跟進工作

長者服務

1. 增加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輔導個案工作人手

-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2014-15 年度提升 51 間長者活動中心的服務至長者鄰舍中心的水平，亦已在 2014-15 年度起為所有長者中心，包括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增聘人手（1 名社會工作助理），以加強輔導服務。
- 社署由 2018 年 10 月起，向全港所有津助長者中心（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加強外展服務，支援居於社區和照顧體弱長者的護老者，包括有殘疾或高齡的護老者。措施涉及約 2.38 億元的經常開支。在新增撥的資源下，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會透過不同的外展服務及社區網絡（例如聯繫不同的鄰里網絡及動員社區人士），以識別有潛在需要的護老者，並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例如短暫中心為本或到戶看顧，以紓緩護老者的壓力。
- 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提供的輔導及個案管理服務的服務對象亦包括護老者。

2. 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資源，提升體弱個案服務名額，實踐居家安老

- 為加強對體弱長者的社區照顧服務，讓他們繼續盡量留在社區居家安老，社署已於 2019 年 10 月起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下新增 2 000 個服務名額，為體弱長者提供服務。在參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及業界的建議和檢視服務的資助模式後，社署將於 2020 年 10 月改以整筆撥款的模式資助該服務。
- 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政府會於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下增加 3 000 個服務名額。政府會根據各區的服務量、需求及服務隊的營運情況，分兩個階段合共新增 3 000 個服務名額。

3. 加強認知障礙症服務，支援不同程度的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

-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為身體機能屬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體弱長者包括認知障礙症長者，於日間提供照顧及支援服務。為加強在社區層面對認知障礙症患者的照顧及支援，政府已在 2018 年 10 月起增撥資源，以加強為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員工提供相關培訓。另外，亦發放一項人手津貼予所有服務體弱長者的社區照顧服務單位，以確保接受社區照顧服務而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可獲得適切的照顧。
- 截至 2019 年 10 月底，在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下，共有 22 個認可服務單位專為患有認知障礙症及持有社區券的長者提供中心為本和家居為本照顧服務。
- 社署獲獎券基金撥款，於 2013 年 11 月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研究中心）推行一項有關改善香港長期護理基礎設施的計劃。計劃目的包括研究將現時的「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工具」2.0 版本更新至最新的 9.3 版本，以更有效評估現今長者長期護理服務的需要。社署和研究中心自 2019 年 2 月起，就更新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統評機制），包括最新的評估工具向不同持份者進行諮詢。
- 社署將會與研究中心研究利用「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工具」9.3 版本的部份評估量表評估長者的認知缺損程度；並會與醫院管理局及業界商討是否可以作為核實「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的基準。
-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主要為長者提供送飯、家居清潔和陪診等社區支援服務。如發現長者有需要，服務隊應按目前機制轉介長者接受切合其需要的服務，如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或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等，或協助長者尋求適當的治療。
- 食物及衛生局聯同醫院管理局和社署於 2017 年 2 月推出為期 2 年的「智友醫社同行」先導計劃，以「醫社合作」的模式，透過 20 間參與先導計劃的長者地區中心，在社區層面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政府已於 2019 年 2 月將先導計劃常規化，並於 2019 年 5 月擴展至全港所有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及醫管局 7 個聯網，每年可服務超過 2 000 名長者。

家庭及社區服務

1. 支援居於不適切住房的基層家庭

- 7 支家庭支援網絡隊採用外展方法，在舊建市區內及早識別亟需援助的居民包括新來港人士、領取綜援人士或單親家庭等，轉介他們到合適的福利或主流服務。
- 此外，政府最早將於 2020 年第二季透過關愛基金推行「為低收入劏房住戶改善家居環境援助計劃」，為居於劏房的低收入住戶提供一筆過津貼，透過進行簡單家居改善／維修，購買傢俬或家用物品和滅蟲滅蝨服務來改善他們的家居環境；並加強他們與社區服務／資源的連繫。

2. 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

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新措施

- 社署將於 2020-21 年度為九個較多少數族裔人士居住的地區推展為期三年的「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增加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的少數族裔人手，聘請共 46 名「少數族裔社區大使」，優化地區中心／服務單位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協調和深化與相關持份者的溝通和合作。
- 社署已委託非政府機構於香港、九龍及新界共設立 3 支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外展隊，主動接觸及協助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與主流福利服務聯繫，促進服務單位與少數族裔人士之間的溝通，提升同工對有關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生活習慣及服務需要的認識及敏感度，有助主流服務接收少數族裔個案，以切合他們的社會和福利需要，預計於 2020 年 3 月開始投入服務。另外，社署將於 2020 年 1 月開始增撥資源予非政府機構，通過公眾教育活動等方式加強少數族裔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意識，並鼓勵受害人求助。
- 社署會於 2019-20 年設立 5 個附設於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少數族裔專屬單位，因應少數族裔人士的語言障礙和文化差異，為他們提供合適的服務，加強社區支援。

- 社署會於 2019-20 年向錄取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少數族裔幼兒的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提供資助，以協助他們的訓練及促進與其父母／家庭成員的支援和溝通。社署建議為錄取每 1 至 5 名少數族裔幼兒的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分別提供 10 萬元及 5 萬元的資助；另每名額外少數族裔幼兒分別提供 2 萬元及 1 萬元資助。

安排傳譯及翻譯服務

- 社署和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社工和社會保障人員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時，可透過不同的途徑為少數族裔人士安排適合的傳譯服務，例如由民政事務總署資助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運的「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傳譯服務，該中心提供免費電話傳譯服務，即場傳譯須收費但非政府機構可獲酌情豁免。如個案有特殊需要，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社署所發放的撥款，為少數族裔人士安排／提供傳譯服務，以配合服務需要和確保服務質素。

定期收集數字

- 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營辦位於全港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會不時按地區少數族裔的需要舉辦各類型的小組及活動。中心亦會透過家庭支援計劃，安排家庭支援大使主動接觸需要援助的少數族裔家庭，並鼓勵他們接受服務。社署有定期收集使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少數族裔人士的數字及服務使用者滿意程度的指標等，中心並定期與少數族裔持份者溝通，在有需要時改善有關服務。
- 社署自 2018 年 8 月開始，於「支援虐兒、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性暴力受害人服務」網頁中公佈新呈報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新呈報性暴力個案中涉及少數族裔人士的數字。
- 社署於 2019 年 1 月開始收集有關社署各單位使用傳譯服務的數字，以檢視使用傳譯服務的情況。社署會繼續檢視有關數據並適時進一步制定相關指標。

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備忘錄

- 社署向其轄下各服務單位的社工／保障部辦事處職員及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於 2019 年 8 月發放一份更新的「服務少數族裔

人士的備忘錄」英文及中文版，方便服務單位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時作為參考之用；當中包括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及生活習慣、如何安排合適的傳譯／翻譯服務等。

3. 加強對濫藥者家人的支援

- 政府一向對濫藥家人的支援服務。為確保有需要的兒童（包括照顧者為濫藥人士）能在早期發展期間得到適時的支援，政府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以綜合家庭服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母嬰健康院及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及學前機構等服務單位作為平台，藉以盡早識別初生至 5 歲幼童及其家人的各種健康及社會服務需要（包括照顧者為濫藥人士的家庭），以改善兒童成長的環境並及早處理問題。有需要的兒童及其家人會獲轉介至合適的福利及衛生服務單位跟進。社工會與母嬰健康院、醫院／診所，以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單位（包括美沙酮及濫藥者輔導中心）協作，以更好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家庭，包括協助濫藥人士於懷孕及親職生涯中面對困難，讓他們及嬰幼兒的身心發展得到持續的照顧、評估、治療及跟進。
- 在地區層面，社署地區管理層一直定期舉行地區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交流分享會議，促進有關單位（包括戒毒康復服務單位、母嬰健康院、醫院／診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協作。
- 為更有效及早辨識和協助有需要的兒童及其家庭，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社署成立工作小組制定「親職能力評估框架」，以評估父母／照顧者照顧兒童的能力（包括評估有關危機因素及相關跟進服務計劃）。針對 0-3 歲嬰兒予社工使用的指引已於 2019 年 3 月發放，為社工提供的相關訓練亦於 2019 年 5 月舉行。
- 由 2019-20 年度開始，政府將增撥資源，為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增加 26 個前線社工及 14 個家務指導員的人手資源，加強支援亟需援助的兒童及其家庭和預防青少年自殺。社署會持續檢視服務提供的情況及相關的服務數據，並於有需要時提供額外資源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

- 社署有定期收集使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有關沉溺行為（包括濫藥）的個案數字。社署不時與相關持份者溝通，檢討其服務成效，在有需要時改善有關服務。
- 社署會檢視相關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情況及人手需求，以切合不斷轉變的吸毒形勢及戒毒者的需要。
- 就容許幼兒／兒童入住戒毒中心與其參加住院治療及康復計劃的母親一起生活的建議，持份者在與禁毒處制定「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三年計劃」（2018-2020）的諮詢期間表達了不盡相同的意見。由於意見不一，有意推行建議的服務提供者應全面考慮技術及運作可行性、對戒毒治療和康復計劃成效的影響、幼兒／幼童的發展和安全，以及其他現行法例要求，以作進一步討論和研究。
- 有關為懷孕吸毒婦女、吸毒家長及其年幼子女提供的服務，禁毒基金於 2017 及 2018 年共向各非政府機構批出 11 個相關項目；於 2019 年 9 月，各機構亦先後向禁毒基金遞交約 10 個申請，社署現正協助審批。我們希望藉著推行這些項目所得的經驗和成效，有助日後就服務檢討作進一步討論。
- 有關禁毒基金計劃申請書中的各類項目（包括與兒童相關的項目），社署在向禁毒基金提供意見後，基金已為有吸毒問題家庭的兒童提供資助，包括就其可能的發展問題或特殊需要作初步評估，亦資助親職支援服務。而這些兒童的長遠需要，則由相關受資助的主流服務提供支援。
- 社署地區福利辦事處會繼續透過各個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定期在地區內與不同界別的持份者，例如醫院和診所的醫生、區議會、政府部門、公營機構、非政府機構、社會服務單位等舉行會議和設立工作小組，交流區內的情況和福利需要，並加強區內跨界別和跨專業的合作。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

1. 增加地區青少年服務空調設備及有關支出之資助

-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機構）在其受資助的服務單位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包括服務表現標準）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整筆撥款的款項來處理員工的薪酬、津貼及附帶福利，以及其他運作開支等（包括電費支出）。
- 社署會檢視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兒童及青年中心及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單位的空調設備及相關日常支出的需要。

2. 為有特殊需要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社區支援

- 政府一直關注特殊學習需要兒童和青少年的需要並透過醫療、教育及福利服務提供適切的支援。
- 非學前兒童及青少年的特殊學習需要屬於教育局的政策範疇。政府在 2019 施政報告宣布由 2020/21 學年起，分階段協助公營普通中小學推行採用具實證策略的三層支援模式，加強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約 10 000 名有自閉症的學生可受惠。有關支援亦包括由非政府機構提供屬第二層支援的到校社會適應技巧小組訓練。
- 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臨床評估／諮詢／治療並非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服務範圍。
- 由 2018 年 4 月開始，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須提供指定數量的活動節數予各類特定服務對象，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及他們的重要人士，以加強支援有需要特別關注的青少年群組。
- 政府在 2019 施政報告宣布加強小學階段的課餘託管服務，包括增加 2 500 個豁免全費名額、放寬申請資格、提高資助額、簡化經濟審查程序及為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提供額外資助等。預計有關優化措施將於 2020 年 10 月推行，可惠及超過 5 700 名學童及其家庭。

3. 提升兒童院的前線照顧人員職級至社會工作助理

- 社署明白業界對兒童院的前線照顧人員人手規劃的關注，並適時與營辦服務機構會面，聽取業界的意見。
- 社署一直致力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並與業界保持溝通及聽取意見，透過增加服務名額，提供額外資源加強人手，商討改善環境等，以回應服務需求。就兒童住宿照顧服務進行整體檢討的建議，由於有關檢討所涉範疇甚廣，我們需全盤考慮，再作研究及探討可行方案。
- 政府近年持續增撥資源，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專業及照顧人手，措施包括：
 - 因應近年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和青少年的情緒和行為問題愈趨複雜，社署已由 2014 年 2 月起增加撥款，推行「機構為本加強院舍專業人員支援服務」，透過提供額外社工人手及臨床心理服務，以加強專業人員對住宿照顧服務的支援，受惠的兒童住宿照顧單位達 131 個。
 - 社署亦在 2014-15 年度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加強督導和輔助醫療服務支援。兒童之家、緊急／短期兒童之家服務及男／女童宿舍的督導支援已全面提升。留宿幼兒中心及兒童收容中心的護士和兒童院舍的臨床心理學家所獲撥款，均在中點薪級之上 2 個薪級點而計算。
 - 為進一步回應正接受住宿照顧服務包括有特殊需要（如有情緒困擾、行為或健康問題）的兒童和青少年的照顧需要及前線員工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面對的困難及壓力，政府由 2018-19 年度起，每年增撥約 9,200 萬元，加強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其中包括兒童之家、留宿幼兒中心、兒童院及男／女童院／宿舍的人手，以強化對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的照顧及支援。
 - 政府在 2019/20 學年，優化目前日間及留宿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由 2019 年 9 月起，在資助日間幼兒中心，照顧 0 至 2 歲以下幼兒人手比例為 1：6 名，2 至 3 歲以下幼兒為 1：11 名。參考日間幼兒中心的人手比例，留宿幼兒中心的人手比例亦於 2019 年 9 月作出相應調整。

復康服務

1. 推行「智障長者院舍試驗計劃」

- 政府與不同持分者作相關檢視和探討後，計劃於 2020 年透過獎券基金推出一項為期兩年試驗計劃，為正在接受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暨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服務的老齡化服務使用者，提供一站式及持續的康復訓練、照顧及住宿服務。
- 參與試驗計劃的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暨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宿舍部份將轉型為專門照顧智障長者的宿舍。另外，他們所釋出的展能中心、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名額可編配給在輪候冊上的申請人士。

2. 加強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服務

- 政府在 2015-16 年度為長期護理院增撥經常開支，增加個人照顧工作人員的人手（200 名住客多增加 10 名個人照顧工作人員，即由 39 名增加至 49 名），以照顧和支援高齡服務使用者（包括患有認知障礙症的服務使用者）。政府亦將於 2019-20 年度，為長期護理院服務使用者增加言語治療服務，以協助他們處理吞嚥問題。
- 中途宿舍及為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的輔助宿舍的服務範疇，包括協助服務使用者與家人重新建立關係或與家人保持接觸，並為服務使用者重返社會作好準備等。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亦可善用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社區支援服務，特別是離院後的個案輔導、小組活動及訓練等。
- 政府於 2018 年 3 月底把朋輩支援服務恆常化，並把全職朋輩支援者的職位數目由先導計劃的 32 名增加至 40 名。營辦機構可按運作需要把朋輩支援者調配到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住宿照顧服務及職業康復服務。社署會持續監察及檢視朋輩支援服務的需求、範疇、成效等方面。

3. 優化庇護工場

- 社署與不同持分者作相關檢視和探討後，計劃於 2020 年透過獎券基金推出為期兩年的優化庇護工場的服務模式的試驗計劃，按學員的能力及才能提供階梯式的多元化職業康復訓練組合，為學員將來不同的發展作好準備。訓練內容包括基礎和進階的課程，讓學員按他們的能力、意願和學習進度來選擇和晉升較高要求的訓練，進而從事不同形式的就業，或發展其他方面的潛能及才華的訓練。
- 試驗計劃亦會加強輔導、個案管理及就業跟進，並改善現有的環境及設備，以提高訓練效能。

社會保障服務

1. 改善綜援制度

改革特別津貼、補助金、豁免入息計算及豁免參與自力更生計劃的機制

- 政府已完成檢討綜援計劃下「鼓勵就業」措施的工作，並在《2019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了一系列改善綜援計劃的措施，包括(1)將每月最高豁免計算入息限額由 2,500 元增加 60% 至 4,000 元，並將全數豁免計算從新工作賺取的每兩年首月入息安排增加至最高每兩年的首兩個月入息；(2)加強綜援就業支援服務；(3)將多項補助金和特別津貼擴展至合資格非長者健全受助人，以及(4)按住戶人數把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增加約 3% 至 27% 不等。政府將向財委會尋求批准上述的改善措施，如獲批准，社署會安排開展一系列籌備工作，以順利推行優化措施。政府亦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以收集業界意見。

優化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 社署會加強綜援計劃下的就業支援服務，以增強受助人的受僱能力及增加獲聘機會，並把目前 60 至 64 歲健全受助人自願參與就業支援服務的安排恆常化。經加強的就業支援計劃將會於現時的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期滿後，即 2020 年 4 月開始推行，服務期不少於 5 年。

完善豁免參與自力更生計劃的機制

-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目的是為健全綜援成人受助人，提供現金援助的同時，鼓勵及協助他們尋找工作。遇有特殊個案，社署設有豁免機制，包括授權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營運機構短暫（即不超過 3 個月）豁免其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如特殊情況持續，營運機構亦可將評估結果轉介至社署作考慮。

建立業界與署方就社會保障事宜溝通的機制

- 社署一直都有就綜援政策與業界保持溝通，亦會與業界會面，交流意見並聆聽業界包括前線同工的建議。在是次優化綜援措施時，社署已透過有關渠道收集業界意見。

2. 檢討及恆常化照顧者津貼

- 社署於 2014 年 6 月起透過關愛基金推出「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並於 2018 年 10 月開展試驗計劃第三期，目的是向低收入家庭護老者發放生活津貼，以補貼其生活開支，讓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能在護老者的協助下，得到適切的照顧及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安老。現時每名合資格的護老者每月可獲發 2,400 元津貼；如同時照顧超過一名長者，則每月可獲發最多 4,800 元津貼。三期試驗計劃合共有 6 000 個受惠名額。
- 社署於 2016 年 10 月起透過關愛基金推出「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並於 2018 年 10 月開展試驗計劃第二期，旨在向低收入家庭的殘疾人士照顧者發放生活津貼，以補助其生活開支，並讓有長期照顧需要的殘疾人士可在照顧者的協助下，得到更適切的照顧及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居住。現時每名合資格的照顧者每月可獲發 2,400 元津貼；如同時照顧超過一名殘疾人士，則每月可獲發最多 4,800 元津貼。兩期試驗計劃合共有 2 500 個受惠名額。
- 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為「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作出評估，以協助政府一併考慮兩者的未來路向。屆時將一併檢討現有的申請準則、津貼額及試驗計劃恆常化等。評估研究預計將於 2019 年內完成。

- 有關檢討領取照顧者津貼與其他社會保障資格的關係，社署會考慮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3. 為居於不適切居所人士提供社會保障支援

改善及恆常化「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計劃

- 就跟進建議「改善綜援制度」的回應，政府在《2019年施政報告》中宣布了一系列改善綜援計劃的措施，當中包括按住戶人數把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增加約3%至27%不等。在落實有關安排前，為紓緩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面對的租金壓力，會按現行模式延續推行關愛基金「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項目6個月至2020年4月底，為合資格綜援住戶提供更適切的支援。

為非綜援住戶發放搬遷津貼

- 在上述一系列《2019年施政報告》內宣布的改善措施中，亦涵蓋擴展綜援計劃下與住屋有關的特別津貼至合資格的非長者健全受助人，其中包括租金按金津貼和公共房屋的水、電及煤氣／石油氣按金津貼（同時擴展至私人房屋），亦會擴展搬遷津貼至綜援單親住戶，以協助他們解決在搬遷至新居上所面對的困難。

福利規劃

1. 福利服務長期規劃為民生需要訂定目標

定期為各種服務制訂及檢討程序規劃

安老服務

- 因應《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建議，政府在2018年12月，就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和社區照顧服務、長者地區中心，以及長者鄰舍中心，重新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加入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這有助社署及相關部門（如規劃署和房屋署）在規劃新的住宅發展項目時，儘早預留合適的土地提供安老服務及設施。

兒童照顧服務

- 社署定期檢視兒童住宿照顧服務需求及設施。在規劃新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時，社署會考慮各類住宿照顧服務的需要，按實際需要尋求資源，滿足服務需求。
- 為提升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規劃，政府參考「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顧問報告的建議，並以人口為基礎，制訂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規劃比率。我們計劃於 2019-20 年度內把規劃比率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期望在房屋發展項目內預留合適場所作營運幼兒中心，更適切地回應新社區的服務需求。
- 社署一直透過「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密切監察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及使用情況，並致力提高處理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申請及服務配對的效率，在有需要時重整或增撥資源以增加服務名額。社署於近年持續改善服務流程及資訊系統，以加強對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需求及使用情況的監察，及改善有關服務的運作等。同時，社署一直透過「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發展委員會」，定期與業界檢視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發展，在可行的情形下，優化各項安排，以切合轉變的社會需要。
- 社署明白業界對留宿幼兒中心幼兒工作人員的訓練及人手規劃的關注，並不定期與營辦服務機構會面，聽取業界的意見。社署亦與相關大專院校研究開展指定課程，培訓幼兒工作人員以配合維持／擴展服務的需要。
- 政府會繼續分階段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措施包括：
 - 由 2017-18 年度起分階段增加 240 個寄養服務名額，包括 60 個寄養服務（緊急照顧）名額，令整體的寄養服務名額由 1 070 增至 1 310，而當中的寄養服務（緊急照顧）名額則由 95 增至 155。首階段增加的 60 個寄養服務名額，包括 20 個寄養服務（緊急照顧）名額，已於 2018 年 3 月 1 日推出。社署會繼續充分利用現有的資源，並密切檢視招募寄養家庭的情況，分階段增加餘下的服務名額。
 - 已於 2019 年 8 月在深水埗蘇屋邨增加 30 個兒童之家服務名額及五個緊急／短期兒童之家照顧服務名額。

- 計劃於 2020-21 年度內在新界東沙田區新增四所兒童之家，合共 30 個服務名額及四個緊急／短期服務名額。
- 教育局及社署已於 2019-20 學年重置一所男童群育學校暨院舍至屯門區，首階段提供 108 個男童院宿位，當中包括 45 個新增宿位。
- 涉及原址擴展的 9 個女童院服務名額，根據現時有關女童院進行之大規模翻新及增加設施工程的進度，初步預計於 2020 年初完成。

青年服務

- 有關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規劃，社署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會為每 12 000 名屬於 6 至 24 歲年齡組別的兒童／青年設立一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下稱「中心」），並會在應用準則時靈活變通，以顧及區內的情況，例如人口特徵、人口的集中程度和分布範圍等。社署亦會於一些大型新發展區，預留地方成立新中心，以滿足新增青少年人口的服務需求。

康復服務

- 為確保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與時並進，政府已委託康復諮詢委員會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康復方案》）。康復諮詢委員會委聘了香港理工大學為顧問，並就制定新的《康復方案》展開公眾參與活動。鑑於殘疾人士的服務需要多元性，不同殘疾狀況的人士的需要各異，顧問團隊正研究訂立康復服務及設施的規劃準則及基礎，例如以人口為基礎設立規劃比率。顧問團隊已撰寫《康復方案》「制訂建議」階段的報告書，並已展開新階段的公眾諮詢，預計於年底前完成 16 場專題研討會。視乎諮詢工作的具體情況，康復諮詢委員會計劃在 2019 年底向政府就新的《康復方案》提交報告。

規劃新增福利設施

- 根據現行機制，規劃署負責新發展社區或大型重建社區發展規劃的統籌工作。社署會按有關發展地區的情況，服務供求等因素，向規劃署建議在合適用地（包括出售土地）設置的福利設施。社署會參照由社聯與社署每年舉辦「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所訂定的服務優次及關注事項，相關持份者（包括服務營辦機

構、服務使用者等)的意見，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作出建議。

- 另外，政府會適時就新發展社區或大型重建社區的發展規劃進行公眾諮詢，有興趣的團體或人士可在該諮詢階段就發展建議（包括擬置的福利設施）表達意見。
- 政府會加強落實「一地多用」的多層發展模式，善用有限的土地資源。為此，社署會致力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及合作，以期依據「一地多用」的多層發展模式設置更多合適的福利設施，滿足社區的需要。
- 社署會根據既定機制，在新屋邨或新發展區的規劃階段，與相關局及部門商討預留地方設置福利設施，以回應新增人口及整體社會的服務需求。
- 社署的地區福利辦事處一直就地區人口發展及變化評估地區層面的福利服務需要，並透過協調相關的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持份者調配社區資源，以策劃合適的支援服務，同時及早識別有服務需要的居民，轉介他們接受有關服務。
- 社署在繼續運用一切其他可行方法爭取和物色處所的同時，我們亦會推行從私人市場購置處所的短期措施，以助應對福利處所的迫切需要，及早提供有關設施。我們已在 2019 年 6 月 10 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就「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作出簡介，並擬備分布在全港 18 區約 160 個擬置福利設施的資料。以 200 億元撥款為上限，社署會加以善用，讓政府在大約 3 年期內盡可能購置最多物業以提供地方營辦福利設施。在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社署會向 18 區區議會簡介各區福利設施的購置建議，並聽取及小心考慮他們的意見，並會和政府產業署盡快展開相關的購置工作。

就簡化「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執行程序的建議

- 「特別計劃」下建議項目的進度取決於多項因素。政府一直密切監察「特別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協助機構盡快推展其項目。自「特別計劃」開展以來，勞福局及社署與機構合共進行了七次交流會，因應機構在交流會上提出的意見進一步澄清及優化了「特別計劃」下的各項安排，這些安排有助申請機構處理項目在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時所需的程序並加快相關流程。我們

亦會以其他適當方式與申請機構加強溝通，包括探訪申請機構及實地了解 and 商討個別項目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召開跨部門會議，以協助申請機構解決一些技術問題。此外，我們亦一直與建築署等商討簡化審視建議項目及撥款申請的程序。

- 勞福局及社署在 2019 年 4 月推出第二期「特別計劃」，在貫徹第一期的特點和靈活性外，我們亦因應第一期的經驗，在推行第二期時推出多項優化措施。第二期「特別計劃」已在 2019 年 8 月 30 日截止申請。我們會繼續採取上述的安排及措施，為申請機構在規劃或發展過程中提供協助。

2. 建立以「照顧者」為本的照顧者政策及支援服務

增加更多照顧者喘息服務

- 為紓緩家庭照顧者的壓力，社署鼓勵綜合家庭服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為家庭照顧者設計相關活動，讓以減輕他們的壓力，讓他們獲得暫時休息，並加強互助精神。
- 社署已於 2019 年 10 月起將在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私營安老院額外購買的指定住宿暫託宿位措施恆常化，現有 142 間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 282 個指定住宿暫託宿位，以紓緩照顧者的壓力。社署亦將於 2019 年年底推出網上電腦系統查詢方便公眾查看長者住宿暫託宿位的空置狀況。
- 此外，倘若長者於非辦公時間內有迫切短暫住宿照顧服務需要，長者、其家人或其照顧者可直接聯絡提供指定暫託宿位服務的「改善買位計劃」下的私營安老院舍以安排入住暫託宿位。如有需要，有關長者會在入宿後獲轉介至相關服務單位讓社工跟進其福利事宜。
- 在長者日間暫託服務方面，截至 2019 年 10 月底共有 42 間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共提供 186 個指定日間暫託服務名額。所有長者暫託服務的資料，包括名額及空缺情況，已上載至社署網頁。社署會繼續在新設立的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增設指定日間暫託服務的名額。此外，所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亦可利用個別本身偶然空置的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提供日間暫託服務。

- 社署與衛生署及 6 間長者地區中心合作，透過獎券基金，於 2018 年 3 月在 3 區（即灣仔、九龍城及荃灣）推出「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以加強培訓外傭照顧家居體弱長者的基本知識和技巧，支援長者居家安老。鑑於外傭及僱主的反應正面，試驗計劃已在 2019 年 7 月擴展至共 7 區（加入東區、觀塘、沙田、屯門）推行，提供約 950 個培訓名額，進一步支援長者居家安老。
- 社署由 2018 年 10 月起，向全港所有津助長者中心（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加強外展服務，支援居於社區和照顧體弱長者的護老者，包括有殘疾或高齡的護老者。措施涉及約 2.38 億元的經常開支。在新增撥的資源下，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會透過不同的外展服務及社區網絡，例如聯繫不同的鄰里網絡及動員社區人士，以識別有潛在需要的護老者，並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例如短暫中心為本或到戶看顧，以紓緩護老者的壓力。
- 社署自 2018 年 10 月起透過為期 3 年的「護老同行」計劃，邀請全港各大住宅物業管理公司安排轄下的前線物業管理人員，接受由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提供的簡單而扼要的培訓，讓他們掌握如何辨識及協助有需要的長者及其護老者、以及掌握區內福利服務的資訊，以便有需要時可以及早聯繫社區資源。目前合共有 87 間物業管理機構，包括私營物業管理公司、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參與此項計劃。有關物業管理機構共負責全港約 4 000 座屋苑樓宇。
- 社署自 2018 年 12 月起在網頁中建立認知障礙症的專題網頁，其中有為護老者而設的專頁，按護老者的需要提供相關資源的資訊。
- 社署計劃向已參加「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院舍購買 40 多個宿位作指定住宿暫顧之用。
- 此外，為便利公眾人士或轉介社工查詢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長者住宿暫託服務及長者緊急住宿服務的空置宿位情況及優化更新空置宿位的時間和準確性，社署已委託承辦商設計相關的查詢系統，並預計於 2019 年第四季推出。

增撥資源發展專業服務（包括個案管理、專業輔導、熱線支援等）

- 政府致力為殘疾人士及其家長及親屬／照顧者提供以地區為本、一站式的社區支援服務，讓殘疾人士可以留在熟悉的社區中生活，同時減輕其家人／照顧者的壓力，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
- 社署於 2014 年開始於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推行個案管理服務。現時，個案經理按 2016 年 9 月訂定的《個案管理服務手冊》之規定，透過一站式的模式統籌和協調跨專業的服務，並作出適時的轉介，讓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得到所需的康復及福利服務。
- 此外，社署會增設以下服務以加強對殘疾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的支援：
 - 將於 2020 年第一季增加 7 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至 19 間；
 - 將於 2019-20 年度至 2021-22 年度三年間增設 5 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至 21 間，並加強其康復訓練及服務；及
 - 將於 2019-20 年度增設兩間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至 5 間，以增加服務名額，並方便居住於不同區域的有需要人士(包括自閉症人士的照顧者)使用服務。

3. 增加基層護理員工及輔助醫療人員

-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共有 1 150 名學員，其中 430 名學員已畢業。根據學員在畢業時提供的資料，238 名畢業生會繼續受聘於社福服務單位。
- 政府會繼續在 2020-21 年度起的五年內共提供 1 200 個「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培訓名額，並優化現行計劃，吸引青年人報名參加啓航計劃，進一步鼓勵他們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優化措施包括擴闊計劃對象年齡、下調學員每週工作時數，讓學員可更有效地兼顧進修課程、及上調學員薪酬等，以吸引更多青年人加入社福護理行業。
- 為加強非政府機構職業及物理治療服務的督導支援，社署在 2019-20 年起為非政府機構職增加 1.04 億元經常性撥款，供開設 94 個相當於高級職業治療師及高級物理治療師職級的職位。

- 受惠非政府機構在其資助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有認可職業及物理治療師的職位。是次撥款同時包括合約服務（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及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等）。
- 受惠機構可透過新增撥款聘請富經驗的專職輔助醫療人員為前線治療師提供專業督導和支援，並直接處理複雜的個案，以及協助機構的相關專業服務發展，以助提升前線治療服務的質素。
- 社署於 2019 年 12 月 1 日發放撥款，撥款以該年度職級的中點薪級點之上另加額外兩個薪級點（即薪級點：39），再加其 6.8% 公積金及相關其他費用。受惠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數目接近 770 個，涉及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約有 77 間，受惠人數約為 8 萬 5 千人。

4. 改善整筆撥款資助制度、推出社會福利發展基金及優化獎券基金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

- 政府於 2017 年 11 月成立「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專責小組」，並於 2018 年 6 月正式確立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的八個檢討範疇。
- 在檢討範疇(a)項（非政府機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的運作環境）下，專責小組期望檢視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在不斷轉變的社會環境下持續發展所面對的挑戰及困難，以促進機構繼續維持質素和發展服務。
- 在檢討範疇(b)項（檢視人手編制及撥款基準）下，專責小組期望搜集機構現時的員工編制及在職人數（包括各種受整筆撥款資助的服務、中央行政支援及督導支援的人手編制及級別），以了解機構各種服務的人力狀況，及提出改善人手編制（包括職級及人手數目）的可行建議。
- 由於檢討範疇(a)及(b)項，以及檢討範疇(c)項（整筆撥款儲備／公積金儲備的運用和財政規劃）及(d)項（薪酬架構、員工離職率及職位出缺情況）需要收集和分析大量數據，專責小組議決由社署聘請顧問公司收集資料。顧問公司於 2019 年 4 月至 8 月向機構、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發出問卷、進行聚焦小組及深入面談，並就收集到的資料及意見作初步分析。

- 專責小組於 2019 年 10 月 30 日舉行第三輪業界諮詢會，以收集就檢討範疇(a)及(c)項初步建議的意見，並會在未來的專責小組會議、業界諮詢會及聚焦小組中，繼續聆聽及收集各持份者對檢討範疇(b)及(d)項的意見，並詳細審視。預計檢討可在 2020 年中完成。

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 社署於 2009 年成立十億元的社會福利發展基金，分三階段共九年（即由 2010-11 至 2018-19 年度）推行，以資助非政府機構進行員工培訓、系統提升及服務研究。截至 2018 年 12 月，社會福利發展基金在三個階段已合共撥款總額約 9 億 5,000 萬元予 161 間機構推行各項計劃。預計第三階段部分的資助項目到 2022 年才能完成。基金在結束時已營運達 13 年，相信這期間的項目已有效地協助機構提升員工培訓、系統管理和實踐服務研究的成果。政府會繼續透過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檢視基金未來的發展方向。
- 根據獎券基金手冊（手冊）第四章的指引，整體補助金可用於津助服務單位為其現有樓宇單位添置資訊科技設備，包括電腦硬件、電腦軟件、電腦配置或輔助器材；而其他經常開支如資訊科技系統恆常的保養則不應以整體補助金支付。至於支持機構更新資訊科技系統及保安，確保系統的安全性或基礎設施及系統的提升，則可按照手冊第五章所列規則及程序申請有關資訊科技設備的撥款，並由社署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聯合委員會評估是否達致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策略的目標。
- 雲端隨付隨支等的服務費用屬經常開支，獎券基金的整體補助金並不適用。
- 政府會在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一併檢視整體補助金的撥款額。

社會福利署
2019 年 11 月